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否併計曾任公校
年資辦理退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1月30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291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第4條至第10條規範教師審定資格。第24條第3項復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三、次查大學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4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四、承上，教師法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經審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教師，渠等人員無教師法第24條之適用，爰其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100712/14
16:28:2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